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 16 楼

电话：0755- 88269288

传真：0755- 88269266

网址：www.gdjindilaw.com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粤金地 FY110709 号

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森科技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森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兴森科技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兴森科技的前身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2005年6月22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5]15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批准，兴森科技公开发行2,7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兴森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64800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34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醒亚，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

3、根据兴森科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兴森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11,170万元变更为22,34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4、兴森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兴森科技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5、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兴森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森科技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② 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③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具备《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27日兴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7月9日兴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兴森科技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1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8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鉴于公司2010年度实施了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360万股，其中首期股票期权数量为324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为36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股权激励方式：兴森科技通过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包括按照在公司任职时间、岗位任职时间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的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162人。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股本的比例
1	李志东	副总经理	16	4.44%	0.07%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8	85.56%	1.38%
3	预留股票期权		36	10%	0.16%
合计			360	100%	1.61%

1、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预留股票期权将授予给公司未来需要引进的关键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准确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及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六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 2、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的24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3、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24个月。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等待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以扣除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 行权期安排：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六年。本激励

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四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 资金来源：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兴森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兴森科技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激励对象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十一）此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还详细规定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的议案。

2、201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3、2010年1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

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后,兴森科技已将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决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公告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激励对象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森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现任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兴森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森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兴森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兴森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兴森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兴森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

6、兴森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现任监事，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森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兴森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具备《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兴森科技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但兴森科技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兴森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兴森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兴森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兴森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亚平
黄亚平

邹熹
邹熹

单位负责人： 黄雄坤
黄雄坤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